

人 格 权 法 新 论

主 编 王利明

副主编 徐 明 杨立新

吉林人民出版社

本书获霍英东教育基金会资助

责任编辑 李艳萍

封面设计 尹怀远

人格权法新论

人格权法新论

主 编 王利明
副主编 徐 明 杨立新

霍英东教育基金资助项目

人格权法新论

主 编 王利明

副主编 徐明 杨立新

前 言

人格权是指民事主体所固有的、以维护主体的独立人格所必备的生命健康、人格尊严、人身自由以及姓名、肖像、名誉、隐私等各种权利。人格权是人身权的主要形式，而人身权与财产权构成民法中的二类基本权利，其他一切民事权利或者包含在这两类权利之中；或者是由这两类权利结合的产物（如知识产权、继承权等）。由此可见，人格权是民法中的基本权利。

人格权是以人格的独立为前提，并以独立人格所应有的人格利益为客体的，所以人格权是由作为主体资格的人格所决定的。一方面，一旦个人不再是权利客体而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不再是身份和家族权支配的对象，而是具有自主性人格的个人，则人格权才具备生长的土壤。另一方面，人格的独立与平等，依赖于对人格权的尊重与保护，个人不享有独立的人格权，尤其是生命、健康、自由等权利，则不可能实现人格的独立与意志自由。因此，人格的独立又需要进一步确认和保护人格权。

然而，西方社会的民法最初确认人格平等乃是交易和占有财产要求的产物，诚如苏俊雄所指出的：人格平等是与契约的广泛扩张相呼应的。“个人享有权利能力主体的地位，亦即表示能享有财产权及缔结契约能力之意味。换言之，权利能力，委实是个人享有财产及缔结契约时，理论上应存在之法律前

提”^①，由此决定了19世纪的西方民法学者大都把财产权视为个人人格的延长，主张将个人意志自由和人格尊严的价值体现在个人对财产权的支配方面，人格权利就是对财产自由地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对人格的尊重意味着对他人财产的尊重。这就是黑格尔所宣称的“人格权本质上就是物权”^②。

人格权的财产化忽视了人格权的固有价值。如果人格权存在的价值和目的仅仅只是为了保障财产权的享有和实现，则人格权实际上转换为从属于财产权的财产，这势必会导致人格尊严和价值沦为商品和金钱的奴役对象的后果。事实上，虽然人格权存在目的之一是保障财产权的行使并为财产权提供前提条件，但人格权的存在具有更为重要的价值，这就是黑格尔所说的真正使人们“成为一个人，并尊敬他人为人”^③。人格权为什么是使人“成为一个人”的权利，是有理性的人类所必备的法定权利？这是因为人格权不是从属于财产权的权利，而是公民的基本人权，或者说是人权的主要表现形式。

人权(Human Rights)是每个人应当享有的、须臾不可离开的权利，正如“中国人权白皮书”所指出的，人权是一个“伟大的名词”、“崇高的目标”，是“长期以来人类追求的理想”。然而何谓人权，一直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从民法学的角度来看，人权不是天赋人权或道德权利，也不是单纯的政治权利和政治宣言，而是以公民的人格权为其重要内容的。我国宪法和法律所确认的人格尊严、人身自由以及生命、身体、姓名、肖像、名誉、隐私、婚姻自主等权利，就是个人在社会中所应享有的基本人权。这些权利是人能够真正作为一个人存

在，并同他人协调地生存所必备的权利，也是人把自己与社会联结在一起并与社会发生各种联系与交往的前提。个人不仅在法律上而且在事实上都不享有人格权，则必将丧失做人的权利和作为人的基本价值，个人也就没有资格进入社会并作为社会成员存在。所以，人权首先体现为**人格利益**，忽略民法的人格权制度及社会经济生活条件对该制度的制约，就不可能了解人权的真实内容。由于各国法律对人格利益的保护的范围、方式等是各不相同的，因此也不存在着所谓超阶级、超社会的“天赋人权”。

既然人格权是“人之作为人所应有”的权利，是以身体和精神活动的安全与完整为客体，且以维护主体的自由、尊严、安全为目的的，则对人格权的确认和保护就是实现和维护人格的独立，促进个人的发展与完善的重要手段。诚然，财产权也具有表现个人人格的功能，财产权的内容也体现了个人的意志和自由，但相对于人格权而言，财产权与独立人格的联系是间接的，因为对于任何个人来说，不享有独立的财产权虽然会妨碍其行为自由，但并不妨碍个人享有权利能力并成为法律主体。可是个人若不具有基本的人格权，如生命权、自由权、姓名权等，不能维持人的生存，保障人与他人的交往，则必将妨碍个人成为法律主体。在此情况下，个人即使享有财产权，此种权利也是没有意义的。所以，从罗马法确认“抽象人格的权利”以来，直至本世纪人格权制度的形成，人格利益曾受到刑法和行政法的保护而未能置于民法的充分保护之下，这虽不能否认人格利益也是法律保护的利益，但毕竟不存在着民法的人格权制度，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民事主体制度实际上一直是欠完备的。

我们认为，人格权存在的基本价值，乃是实现和维护主体

① 苏俊雄：《契约原理及其实用》，台湾中华书局1978年版，第2页。

②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46页。

③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49页。

的独立人格，简单地表述人格权与人格（主体资格）的关系，即人格决定人格权，而人格权又体现个人人格并以实现人格为宗旨。然而，实现人格的含义，不仅是要维持个人的生命的存续，以使个人作为主体存在，而且具有更为丰富、重要的内涵。一方面，实现人格，要求尊重个人的尊严与价值，促进个人的自主性人格的释放，实现个人必要的自由。这就是马斯洛所说人所具有的高级需要在法律上的表现。诚如苏俊雄所指出：现代法律“诚应透过各个人抽象的人格（personlichkeit），而更进一步着眼于有贫富、强弱、贤愚等等差别之具体人类（mensch），保障其生存能力，发挥其既有主体、且有社会性之存在意义。”^①民法的人格权制度通过对一般人格权和具体人格权的保护，确认主体对其人格利益享有一种排斥他人非法干涉和侵害的力量，同时也赋予个人享有了一种同一切“轻视人、蔑视人、使人不成其为人”的违法行为作斗争的武器。民法对人身自由和人格尊严的保护，确认了个人的共同价值，并能鼓励个人以自己的意志支配自己的人身活动，自主地从事各项正当的社会交往。民法对姓名、肖像、名誉、隐私等人格利益的保护，不仅有助于保护主体的人身专有标识和个人生活的安全，而且对维护个人的尊严、培育个人的独立性也具有重要的意义。民法要求在侵害人格权致受害人精神损害时，加害人应负精神损害的赔偿责任，这也有助于维护个人精神活动的安全与自由。所以，对人格权的保护是实现人格的基本途径。另一方面，实现人格，需要培养和实现个人独立的人格意识，不断焕发出主体活力。独立的人格意识是个人在法定的范围内自由行为、勇于承担风险、自负责任的意识。我国几千年的封建

社会，采取“民刑不分”，以刑为本的法律格局，必然压抑了个人的独立性和能动性，特别是由于封建君主的至高无上和封建家长制的绝对统治，扭曲和摧残了个人的价值，造成个人只有在隶属他人关系中才有其存在的价值，而没有独立的人格意识。我国民法确认独立的人格权，要求公民时刻注意到自身的地位和价值，尊重并维护他人的尊严、价值和独特的生活方式及秘密，要求公民通过自己的独立自主的活动而充分实现自身的价值，这就有助于促使人们在法律的允许下探寻、选择最符合自身本性和意趣的生活方式，充分感受到人生的意义和自我存在，使人们能够摆脱小农经济基础上产生的因循守旧、不思奋进、但求安稳的观念及庸俗的“关系学”和人身依附的束缚，增强人格独立观念，发挥大胆首创精神，在社会生活中勇于探索、勇于创新。一旦全社会普遍形成独立人格意识，必将为市场经济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还要看到，由于民法的人格权制度要求个人尊重他人的人格尊严、人身自由，政府机构在行使其行政权、新闻记者在其言论自由权、作家在享有其创作作品的权利的时候，应当充分尊重个人的人格权，这样，人格权制度便构造了一种权利制衡结构，为发展个人之间的和睦关系、协调个人利益之间及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冲突提供了条件。尤其是对权利意识、人权意识的培育将起到重要的作用。当前，培育权利意识正是建立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形成和谐稳定的社会秩序所必需的。权利意识的彻底泯灭，必然会使兽行意识潜入。十年浩劫期间，暴行遍于全国，屠夫弹冠相庆，莫不是权利意识沦丧的结果。总之，民法对人格权的确认和保护，在实现和维护独立的人格权方面起着巨大的作用，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人格权制度在民法中是一项极其重要的制度。

^① 苏俊雄：《契约原理及其应用》，台湾中华书局，1978年版，第7页。

应该看到，我国民法对人格权的保护，不是个人主义的产物，而是维护社会利益的需要。法律的价值是多元的，在社会秩序和个人权利之间、社会利益和个人利益之间总会形成各种摩擦，而法律则需要平衡各种利益冲突。所以，个人享有的人格权的范围、权能、行使方式等均应受到法律的制约，个人的人格权应与其负有的社会责任协调一致，个人行使权利时需要忍受来自他人的轻微的妨害。总之，要维护社会秩序和人与人之间的和睦团结，则人格权必然是受限制的权利，人格权制度也绝不能体现极端的个人主义要求。

中国正在向漫长的通向法治社会的道路迈进。然而，中国社会沿着法治道路迈出的每一步都必定是与公民权利的扩大和实现结合在一起的。事实上，公众对法律的依赖程度、法律在社会中的作用程度、法治文明的实现程度，都有赖于对人格权的保护的加强。而我国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已建立起一套较为完善的人格权制度，这就为法治大厦奠定了一块坚实的基石。所以，当我们回顾民法通则颁布以来，大量的人格权侵害的案件涌进人民法院并得到妥善处理，人格权的保护正日益受到注重的状况，不禁对立法机构和民法通则的起草者们的远见卓识及致力于中国法治建设的精神表示深深的敬意。

毫无疑问，人格权的极端重要性是促使我和徐明、杨立新、刘文兴等诸君共同撰写本书的原因。由于人格不仅仅是一个法律问题，也涉及到哲学、伦理学、心理学等许多领域，尤其是人格权的保护在我国毕竟是新问题，可资借鉴的资料不多。所以，我们在论述中难免挂一漏万，书中的缺点错误在所难免。但我们仍愿将本书献给读者，希望借此抛砖引玉，并广求教益，以期促进对我国民法人格权研究的深入。

本书曾获得霍英东教育基金会的资助。本书在出版过程

中，也得到了吉林人民出版社刘树炎等同志的鼎力帮助，在此谨致谢忱。

王利明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日于人大林园

目 录

第一编 总论

√第一章 人格权概述·····	1
第一节 人格的法律概念·····	1
第二节 人格权的概念和性质·····	6
第三节 人格权的内容·····	19
第四节 人格权的客体·····	23
第五节 人格权制度和体系·····	27
第二章 人格权的历史发展·····	34
第一节 古代各国有关人格权的立法·····	34
第二节 近现代各国有关人格权的立法·····	39
第三节 我国各历史时期有关人格权的立法·····	47
第四节 我国当代人格权立法与完善·····	55
第三章 侵犯人格权民事责任构成要件·····	64
第一节 概述·····	64
第二节 人格损害·····	77
第三节 过错·····	90
第四节 因果关系·····	117
第五节 举证责任和抗辩事由·····	141
第四章 一般人格权·····	156
第一节 一般人格权概述·····	156

第二节 公民的一般人格权	175
第三节 法人的人格权	183
第五章 人格权与相关权利	196
第一节 人格权与身份权	196
第二节 人格权和财产权	210
第三节 人格权与人权	223
第六章 人格权与新闻侵权	230
第一节 新闻侵权的概念	232
第二节 新闻侵权的构成要件和特征	241
第三节 新闻侵权的责任分担与责任形式	247
第四节 新闻诽谤	253
第五节 新闻侵害隐私权	266

第二编 具体人格权

第七章 生命健康权	274
第一节 概述	274
第二节 生命健康权的种类	280
第三节 生命健康权的客体	294
第四节 侵权的认定	306
第五节 侵害生命健康权的民事责任	312
第八章 姓名权、名称权	320
第一节 姓名权	320
第二节 法人、个体工商户和个人合伙的名称权	342
第九章 肖像权	359
第一节 肖像的概念及法律意义	359
第二节 肖像权概述	371
第三节 侵犯肖像权行为的认定及民事责任的构成	

要件	377
第四节 肖像权保护中的几个法律问题	387
第五节 与肖像权相关的几种权利	393
第十章 名誉权	400
第一节 名誉与名誉权	400
第二节 侵害名誉权的认定	418
第三节 死者的名誉与“名誉权”	438
第四节 名誉权与舆论监督	448
第五节 小说侵害名誉权问题	456
第十一章 隐私权	469
第一节 隐私及隐私权历史发展	469
第二节 隐私权的概念	477
第三节 隐私权与知情权	488
第十二章 婚姻自主权	498
第一节 婚姻自主权的概念	498
第二节 婚姻自主权的内容	504
第三节 婚姻自主权的法律制约	511
第四节 侵犯婚姻自主权的法律责任	513
第十三章 贞操权	519
第一节 贞操概念的历史演变	519
第二节 贞操的法律调整	525
第三节 贞操和贞操权的概念	530
第四节 侵害贞操权行为的特点及认定	535
第五节 侵害贞操权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及责任特点	542
第十四章 著作人身权	545
第一节 著作人身权及其特点	545
第二节 发表权	553

第三节	署名权与作者资格权·····	559
第四节	保护作品完整权及其他著作人身权·····	567

第三编 损害赔偿

第十五章	损害赔偿概述·····	577
第一节	损害的概念·····	577
第二节	损害赔偿的历史沿革·····	589
第三节	损害赔偿的概念、性质·····	595
第十六章	损害赔偿的原则·····	602
第一节	全面赔偿的原则·····	602
第二节	考虑当事人经济状况的原则·····	613
第三节	衡平原则·····	621
第十七章	精神损害赔偿·····	640
第一节	精神损害赔偿的概念·····	640
第二节	精神损害赔偿的性质·····	652
第三节	精神损害赔偿范围的各种观点·····	664
第四节	我国精神损害赔偿的范围·····	672
第五节	精神损害赔偿金·····	680
主要参考书目·····		702
一、中文书目·····		702
二、中译本书目·····		705
三、英文书目·····		706
后记·····		708

第一编 总论

第一章 人格权概述

第一节 人格的法律概念

人格 (personality) 来源于拉丁语 persona (人格), “persona” 原指戏剧中的假面具, 最初在希腊的戏剧中使用, 后来被罗马的演员所采用。传说一个有名的罗马演员为遮掩他的不幸的斜眼, 使用了假面具, 并称之为 persona。^① 在罗马法学家的表述中, persona 有多种含义, 诸如 “声望和尊严”、“自由民”、“享有法律地位的任何人”。^② 根据罗马法, persona 广义上指所有具有血肉之躯的人; 在狭义上仅指自由人。

^① 也有一些语言学家认为“人格 (persona)” 是从希腊语直接派生的。但古希腊法律中没有人格这一概念, 在古典的拉丁语中, 这个词也被称为教堂的代表, 在英吉利萨克森语中称为 personn。

^② 参见陈仲庚等《人格心理学》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7年版, 第31页。

因为“奴隶是物而不享有任何权利 (non persona sed jēs non habet)”。不过,在罗马法中,“人格”一词经常用“caput”一词。这个词原意为头颅,被罗马法学家和裁判官用来指人格,寓意人格对于人来说,犹如头颅对于人一样重要。^①在罗马法中,凡享有权利能力的人,就具有法律上的人格。罗马法上的人格是由自由权、市民权和家族权组成的,丧失三项权利的全部或一部,就会导致人格减等和变更,所以“caput”表示一种能力和身份,只有具备“caput”的个人,在法律上才是一个persona(自由人)。在中古英语中,persona演化为personalite,直到现代英语中,才出现了personality,即人格。^②

人格一词在古汉语中出现得较晚,据章炳麟《诸子略说》记载:“孔子平居教人,多修己治人之言,不求超出人格”。^③这里的“人格”,是指“以人事为范围也。”^④可见,“中国古代汉语中并没有人格这个词”^⑤的观点是不能成立的。而人格作为personality的意译,是近代资产阶级法学家在宣扬大陆法系的法学理论过程中,从日文中引入的。根据许多汉语学家的解释,人格具有以下含义:其一,在社会学意义上,人格“谓人之特质与品格也”。^⑥人格指“个人的尊严、价值和道德品质的总和。是人在一定的社会中的地位 and 作用的统一。在社会主义社会,每个公民的人格平等,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从个人来说,以主人翁的态度从事生产劳动,在社会生活中发挥积极作用,自尊自爱,提高道德水平,才能养成高尚的人

格。”^①其二,在哲学意义上,人格“指具有自我意识和自我控制能力,即具有感觉、情感、意志等机能的全体,它是唯一真实的存在,是一切其他存在的基础。人格主义者将人归结为能进行各种精神活动的统一体,并认为‘人’、‘我’与‘人格’是同一词。为了避免唯我论,他们又主张建立以上帝为主宰的人格世界体系,认为上帝是最高人格,宇宙中的一切都是由上帝创造的”。^②人格主义“以瑞士之波士特勒姆及德之倭铿为代表。倭氏谓精神生活,超越自然而有生命,且悠久无疆,流动不息,个己之人格,悉包摄于此精神之间,而命存在为人格世界。人间之努力,即以实现此人格为最高目的。”^③其三,在心理学意义上,“以先天禀性赋予后天习惯,为个人之人格基本,而以人格之特质,包括在智慧、动性、气质、自表及社会性五大范畴之下,其品格高下,即依其对社会之行为而评量之”。^④“在心理学上,即‘个性’。”^⑤

由此可见,人格是社会学、哲学和心理学等多个学科所研究的对象。它作为各个不同学科所使用的范畴而具有不同的含义。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各学科对人格的研究是互不相干的,事实上,它们是互相渗透的。例如,哲学对人格的研究注重人的内在价值和尊严,因为“既然人之所以为人,就在于他有人格,人格又是依赖于形体、形神统一的;那么尊重人、把人当作人,首先就必须承认人的感性存在的合法性”。^⑥这种人格观点实际是为法律把人格视为一种应受保护的法益提供了理论依

① 参见陈朝壁《罗马法》上册,第37页。

② 参见曲炜《人格之谜》,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1年9月版,第7页。

③④ 转引自《辞海》,中华书局,1936年版,第174页。

⑤ 参见曲炜《人格之谜》,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8页。

⑥ 《辞海》,中华书局,1936年版,第174页。

① 《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9年版,第344页。

② 《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9年版,第344页。

③ 《辞海》,中华书局,1936年版,第177页。

④ 《辞海》,中华书局,1936年版,第174页。

⑤ 《汉语大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第344页。

⑥ 高瑞泉等《人格论》,上海文化出版社,1988年版,第23页。

据。不过，既然各学科关于人格的含义存在着差异，而本书旨在从法律角度研究人格权问题，因此我们将主要研究法律上的人格概念及其与人格权的关系。

人格在法律上的含义是一个极为抽象的概念，正如马克思曾经指出的：“人格脱离了人，自然就是一个抽象”。^①它不仅可以用来解释除个人以外的其他主体，而且在法律上具有多重含义。具体来说，人格一词具有以下含义：

第一，人格的第一种含义是指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的个人和组织，主要包括自然人和法人。自然人是指依自然规律出生的、具有血肉之躯的人格；法人则是相对于自然人而言的，由法律拟制的人格。正如萨柏恩所指出的：“一个社团是一个法人，意思就是它的人格——权利和义务的主体是经法律承认的。”^②法律上这种人格观念意味着，人格与人、主体的含义是等同的。但人格又不同于个人，这就是黑格尔所说的“人实质上不同于主体”的含义。^③

人格在民法上都具有独立性。人格独立，意味着任何个人和组织只要具有人格，就能独立地形成和表达自己的意志，独立地行为或不行为，独立地占有和支配自己的财产，独立地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独立地对自己的行为后果负责；概言之，就是意志独立、行为独立、财产独立、责任自负。人格的独立性和相对离异性是商品交换的前提和基础。马克思在提及商品关系时经常强调“独立资格”，“独立的商品所有者”，正是表明民法上人格的独立性是商品关系的反映。

既然在第一种含义上所使用的人格是指民事主体，那么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277页。

^② 萨柏恩《近代国家观念》，商务印书馆，1957年版，第33页。

^③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第46页。

这个意义上，人格是人格权的载体。人格的产生或消灭将导致人格权的享有或丧失。在现代社会，没有无人格的人格权，亦没有无人格权的人格。至于自然人死亡后是否享有人格权问题，我们将在后文详述。

第二，人格的第二种含义是指作为民事主体的必备条件的民事权利能力。正如黑格尔所指出的：“人格一般包含着权利能力，并且构成抽象的从而是形成的法的概念。”^①民事权利能力是充当民事主体即作为民法上的人所必须具备的法律资格。凡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人，即可成为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由于只要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就可以成为民法上的人，所以，民事权利能力、人格、民法上的人、主体等概念基本上可以表达相同的意思。

在第二种含义上所使用的人格概念是公民或法人享有人格权的基础。没有人格（能力）不能成为法律上的人，当然不能享有人格权。而人格（能力）的享有和实现的程度又是以人格权的享有和实现程度为标志的。在我国民法中，人格都是平等的^②，由此也决定了公民或法人在享有人格权方面的平等性。人格都是由法律赋予的，但公民的人格又具有一定的自然性，这就是说，公民的能力是始于出生的，并且与公民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它既不能转让，也不得放弃，由此也决定了人格权具有强烈的人身属性。

第三，人格的第三种含义是从人格权的客体角度来理解的人格概念的，即认为人格是一种应受法律保护的利益。它具体包括公民的人身自由、公民生理活动能力的安全、主体人身专有标识的安全（姓名、肖像等）、主体获得的良好社会评价、

^①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46页。

^② 我国民法通则第10条规定：“公民的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公民的尊严和婚姻家庭关系中的人身利益、公民的个人生活秘密以及其他各种自由等。公民享有的各种人格利益只是安全、活动自由的利益，而不是人的人身，所以人格权以人格利益为客体，并不是以人的人身为客体。

人格利益是主体的最高利益。如果说财产利益的保护旨在为主体维持其自身生存与发展、以及从事各种活动提供物质基础，那么，对人格利益的保护则旨在维护主体作为人的存在，并且为主体从事财产活动提供前提条件。人格利益也是个人作为社会成员的存在所必不可少的。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哲学家理解的人格概念与法学家理解的人格概念具有较大的相似性。^①

释明人格的上述三种含义，是正确理解人格权制度的关键。而不区别人格的不同含义，不了解人格与人格权的关系，必然会产生理论上的混乱。例如，有一种观点认为，人格权是以人格为客体的，而人格乃是人作为主体的资格。所以，人格权并不利于维护人的主体资格。我们认为，此种观点显然混淆了人格的不同含义。作为人的主体资格的人格与作为人格权客体的人格（如自由、安全等利益）是截然不同的，后者是前者派生出来的。若以主体资格作为人格权的客体，必将贬低人格的价值。所以，区分人格的不同含义，在理论上和实践中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二节 人格权的概念和性质

一、概述

人格权 (personality, droits de la personnalite

^① 例如康德指出：“人格把我们本性的崇高性清楚地显示在我们的肉眼前”。（转引自陈仲庚等：《人格心理学》，辽宁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35页）

persönlichkeitsrecht)，作为个别权利在古代法律中就已经存在，例如在古罗马法中就有关于保护名誉的规定。但是，人格权法律概念的产生始于19世纪。根据法国学者加邦勒尔（Carbonnier）的考证，人格权一词来源于德国。在19世纪初期，一些德国学者曾提出过人格权概念。也有人认为，这一概念是由瑞士学者伯斯荅尔（Boistel）在其1899年撰写的《法哲学》一书中提出的。实际上，在1867年，法国学者本陶德（Bentauld）在其撰写的《拿破仑法典的原则和实践》一书中就曾提出过这一概念。1870年，另一个法国学者莫勒特（Morillot）在其撰写的一本关于版权和工业产权的著作中，曾论及过人格权理论。而在19世纪初期到19世纪中叶，德国民法学者主要讨论个别人格权和“个人权（individualrechte）”，而并没有提出过人格权理论。直至1877年德国学者加雷斯（Gareis）在其撰写的一篇文章中，提出了人格权理论，但他认为人格权属于工业和知识产权的内容。以后德国学者基尔克、柯尔勒（Joseph Kohler）等提出了“一般人格权”的概念。在瑞士，直至20世纪初，学者们才开始对德国学者的理论展开讨论，以基斯凯尔（Giesker）、斯派克（Specker）等人为代表，先后提出了人格权的概念和理论，并对瑞士法律产生了重大影响。^①

人格权概念的提出，首先意味着将抽象的人格作为一种较为具体的权利加以保护，但是自从这一概念提出以后，不少学者曾对这一概念存在的合理性提出质疑。他们否定人格权概念的主要理由是：（1）权利是法定的，是由法律赋予权利人所

^① Giesker: Das Recht des Privaten an der eigenen Geheimsphäre, Zürich 1905.
Specker, Die Persönlich Keiksrechte, Aaran 1910.

享有的支配力和利益，而生命、身体、自由等乃是个人与生俱来、自然享有的。虽然生命、自由等利益可由法律加以限制，但并非由法律确认后个人才得享有这些权利，若认为生命等作为一种权利，否定了生命等具有的自然属性，反而不能解释这些利益的产生及其本质。(2)生命、身体、自由等是超乎于权利之上的人格，与债权、物权等不可等量齐观。如果承认人格权，反而贬低了生命、身体、自由等的意义。^①(3)如果承认人格为权利，则必然要将生命、身体、自由等人格利益作为权利客体，这样，必然造成人是权利主体又是权利客体的混乱现象。^②上述观点虽有一定的合理性，但未免偏颇。人格虽然具有一定的自然性，但又具有法定性，而人格的法定性并不否定其自然性。承认人格为权利，丝毫不贬低人的主体资格，同时，人格权也并不是直接支配自己的人身，而是以人身安全、自由等为权利客体。尤其应看到，生命、身体、自由等虽然为个人的最高利益，但亦可能受到他人侵害，若不承认其为人格权，则主体的生命、健康、自由等受到他人非法侵害以后，很难基于侵权行为提出请求和诉讼，而主体的权益就难以获得法律的保护。显然，否定人格权存在的理由是不成立的。尤其是这种否定人格权概念的观念，不利于对人格权提供保护，从而与社会发展的需要是完全不符合的。因此，自本世纪以来，尤其是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人格权概念的存在，已受到各国绝大多数民法学者的认同。

二、人格权的概念

从古罗马产生人格一词以来，人格在法学、哲学等领域中

^① 未川博：《权利侵害论》第412页。

^② 参见陈民：《论人格权（续）》台湾《法律评论》第28卷，第9期。

都有其明确的概念。而由于人格权作为一项独立的制度乃是在20世纪才逐步形成的，因此，人格权概念并不是一个古老的概念。然而，在人格权概念方面，由于学者大多从不同角度看待人格权，因此对人格权概念存在着不同的观点。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种：

(1) 从专属性角度给人格权定义，即认为人格权是专属于主体的权利。例如我国旧民法学者龙显铭认为，人格权“谓与人之人格相始终而不能分离之权利，亦即以人格的利益为内容之权利，如生命权、身体权、自由权、名誉权等是”。^①台湾学者梅仲协先生认为，人格权“即凡保证吾人能力所及、对于第三人得以享受之权利，无论为精神的、道德的、或经济的关系，其与吾人生存上不可分离者，均属之”。^②此种观点揭示人格权与财产权等权利相比较所具有的突出特点即专属性特点。然而，全面表述人格权的概念，仅仅说明人格权的某一特征是不够的，而且这一特征也不能概括人格权的全部特点。所以，这些概念尚有待于完善。

(2) 从人格权客体角度给人格权定义。如日本学者鸠山秀夫认为：人格权是以自己的人格范围的构成因素如生命、身体、健康、名誉、自由、姓名、肖像等为客体的权利。^③我国学者申政武认为，人格权是“权利主体所享有的行为与精神活动的自由和完整，它的基本点在于人的社会性，在法律上则表现为权利主体自身在动态方面的安全”。^④此种观点有利于说明人格权是人格利益受法律保护的结果，而且法律保护人格利益具有其

^① 龙显铭《私法上人格权之保护》中华书局，1948年版，第1页。

^② 梅仲协《民法要义》（台）第42页。

^③ 鸠山秀夫《日本债权法各论》（日）第899页。

^④ 申政武《论人格权及人格损害赔偿》载《中国社会科学》1990年第2期。

自身的特点。然而，仅仅从人格利益角度说明人格权只是解释了人格权的客体，并没有全面说明人格权概念。

(3)从人格权与人格的关系角度给人格权定义。如王伯琦先生认为：“人格权为构成人格不可或缺之权利。如生命、身体，名誉，自由，姓名等是”。^①郑玉波先生认为：“人格权者，乃存于权利人自己人格之权利，申言之，即吾人与其人格之分离的关系上所享有之社会的利益，而受法律保护者是也。例如生命、身体、自由、贞操、名誉、肖像、姓名、信用等权利均属之。”^②《中国民法教程》的作者认为：“人格权即指法律赋予权利主体为维护自己的生存和尊严所必需具备的人身权利。如生命、健康、名誉等等，这些都是构成人的人格要素，也是人作为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所必需具备的条件。”^③这些从人格权与人格的关系角度给人格权所下的定义，揭示了人格权存在的宗旨以及权利的来源，但却没有说明这一权利的特点。

人格权的定义首先应建立在对人格一词的正确定义上。我们已经探讨了人格的三种不同的含义及其与人格权的关系，基于这些认识，我们可以对人格权作出如下定义，即人格权是指主体依法固有的，以人格利益为客体的、为维护主体的独立人格所必备的权利。下面我们对这一概念作具体分析。

(1)人格权是主体依法固有的权利，也就是说人格权必须始终由主体享有。这一点是人格权与其他权利的重要区别。所以，一旦自然人出生，法人成立，他们就应该享有人格权。人格权是法律对个人进入社会的资格的确认。人格权并不需要具有独立意志的个人实际享有，不论个人是否意识到有这些权利存在，人

格权都是客观存在的。人格权也不需要主体实施一定的行为去实际取得，不论公民在其年龄、智力、社会地位等方面存在着何种区别，不论公民是否实际参与各种法律关系，都应平等地享有人格权。人格权作为主体依法固有的权利，还表现在这些权利不能由主体转让、抛弃、不受他人的非法限制，也不能由他人继承。“没有做人的权利，也就没有进入社会的资格，让渡基本权无异于把人复归为兽类。”^①

人格权是主体依法固有的权利，实际上表明人格权为专属性权利。由此涉及到对荣誉权性质的讨论。荣誉权是公民和法人对自己的荣誉依法享有的不受他人侵害的权利。荣誉是社会、国家通过特定的机关或组织给予公民或法人的一种特殊的美名或称号。荣誉不是社会给予每个公民或法人的评价，而是授予在各项社会活动中成绩卓越有特殊贡献的公民或法人的，因而荣誉权并非是每个公民或法人都享有的。尤其是荣誉权的取得有赖于主体实施一定的行为，做出一定的成绩，可见它不是公民生来和法人成立后就应依法享有的。因此，荣誉权不是人格权而是身份权。

(2)人格权以人格利益为客体。人格利益分为一般人格利益和个别人格利益。前者主要指公民的人身自由和人格尊严，后者包括生命、健康、姓名、名誉、隐私、肖像等个别人格利益。人格利益并不是对人的身体的利益，而是人的人身和行为自由、安全以及精神自由等利益。有一种观点认为，应将人对其身体、生命、健康及其机能所享有的法定利益与姓名、肖像、隐私、名誉等涉及行为与精神活动的自由、完整的利益区别开，前者是人身权，后者为人格权；前者主要是生物形

^① 王伯琦《民法总则》（台）第57页。

^② 郑玉波《民法总则》（台）第96页。

^③ 马原主编《中国民法教程》，人民法院出版社，1989年版，第486页。

^① 徐显明《公民权利义务通论》，群众出版社，1991年版，第133页。

态，而后者则是社会形态。对这两种权利的保护应加以区别。^①我们认为，此种看法是欠妥当的。无论是生物形态的利益还是社会形态的利益，都体现为人格利益，侵害个人的身体、生命等，也必然会破坏权利主体与他人建立起来的社会关系，并给权利人造成一定的精神损害。所以在法律上对上述两种利益的保护方法可以是一样的。因此，没有必要将身体、生命、健康等利益从人格利益中分离出来。

人格利益大都体现为一定的精神利益，它一般不象财产权那样具有有形的特征，尤其是名誉、肖像、隐私、贞操、自由等利益，都是行为与精神活动的自由和完整利益，且以人的精神活动为核心而构成。对这些人格利益的侵害，必然造成主体的精神上的痛苦，损害的只能是主体的精神利益；而对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两种人格要素的侵害，虽然对人身这一物质性客体造成了损害，但同时也侵害了民事主体的精神利益，因为伤害人身所造成的精神痛苦有时可能比其所造成的肉体上的痛苦要大。对人格权的基本权利即生存权的最严重侵害，也侵害了民事主体最大的精神利益。正是从这个意义上，我们也认为人格权客体大都是精神利益，当然，也有一些人格权尤其是法人的人格权，其客体不完全体现为精神利益。

(3) 人格权是维护主体的独立人格所必备的权利。人格权不同于能力、人格，但又与作为主体的资格及能力有着密切的联系。人格权存在的目的，就是要维护作为法律上的人所必须具有的权利，保障主体的依法独立。一方面，主体不享有人格权，就不可能实现人格的独立与自由，甚至根本不可能作为主体存在。例如，个人的生命、健康等权益如果可以让人随意

侵犯，个人作为人的存在都遭受严重威胁，那么，他作为主体还有什么意义呢？某些人格权，如人身自由等权利，也是发挥主体的独立性和自主性所必备的权利，诚如苏俊雄所指出的，现代法律“诚应透过各个人抽象的人格(Persoenlichkeit)，而更进一步着眼于有贫富、强弱、贤愚等等差别之具体人类(Mensch)，保障其生存能力，发挥其既有主体、且有社会性之存在意义。”^①这就要求个人依法享有人身自由、人格尊严及各项具体的人格权利。另一方面，人格权的享有和实现对培养独立人格意识以塑造各个人的健全人格是十分必要的。独立的人格意识是发挥个人的创造性和内在活动，以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所必须具备的观念和意识。我国民法通过保障个人享有的人格权，要求公民时刻意识到自身的地位和价值，并能够充分地尊重他人的独立地位和价值。人的尊严、价值和人身自由等受到应有的尊重，则会形成和睦、和谐的人际关系，个人的自由性和潜力也能够得到充分发挥，从而也能够实现个人的独立人格。

由此也涉及到对婚姻自主权的讨论问题。我们认为婚姻自主权不是妻权、夫权，也不是婚姻权，而是每个公民所享有的结婚自由、离婚自由的权利。婚姻自由的基本要素可以分为意志自主权利、人身自由权利和性自由权利三项。^②这些要素都是自由权的具体化，婚姻自由实际上是人身自由的主要内容。所以我们认为，婚姻自主权不是身份权而是人格权。

三、人格权的性质和特点

人格权的概念作为近代的产物，不属于传统民法中所包括

^① 申政武：《论人格权及人格损害赔偿》，载《中国社会科学》1990年第2期。

^① 苏俊雄：《契约原理及其实用》，台湾中华书局1978年版，第71页。

^② 参见徐显明：《公民权利义务通论》，群众出版社，1991年版，第292页。

的权利内容。所以，对这一权利的性质的认识，在民法学界也一直存在着不同看法。各种观点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种：

(1) 知识产权论。在法国，人格权最初是指著作权中的内容。在19世纪末期，由于版权中出现了“精神权利 (droit moral)”的概念，才促使许多法学家思考“人格权 (droits de la personnalite)”。1902年，法国最高法院曾在一个判例中认为，作者对作品的修改权和禁止他人发表权是作者“固有的人格权 (Znhérente a sa personnalité mé me)，^①从而标志着法国的司法实践接受了人格权的概念。所以，直到现在，法国法中对人格权与著作权并没有严格的区别。在德国，加雷斯曾于1877年提出了人格权的概念，但是他认为，个人依其意愿安排其生活的权利、个人的姓名和名誉，属于知识产权范畴。^②而基尔克则认为，生命健康权、自由权、荣誉权、资格权、自由行为权、姓名权、商标权和知识产权都是“一般人格权”。柯尔勒则在其1907年出版的一本关于版权法的著作中，认为姓名权、肖像权、隐私权等属于版权的内容。

诚然，在许多国家的法律中，对人格利益的注重始于对著作权的保护。但人格权并不是知识产权。一方面，对于维护个人的生存和发展，保障个人从事正常的社会交往活动来说，人格权相对于知识产权来说更为重要。个人若不享有人格权，其他权利的享有都是毫无意义的。所以，把人格权等同于知识产权，实际上贬低了生命、健康、名誉、肖像、姓名等权利的重要性。另一方面，知识产权主要是人格权与财产权相结合的产物，知识产权本身是以物质财富为客体的，实际上是一种无形

的财产权。还要看到，知识产权并不象人格权那样具有普遍性，也不象人格权那样具有专属性。知识产权一般可以转让、抛弃。所以，人格权在性质上等同于知识产权的观点是不正确的。

(2) 财产权论。对自由和人格平等的维护始于资产阶级民法典的财产法领域。按照资产阶级学者的观点，财产自由和契约自由是个人自由和人格自由的基本内容。一方面，个人没有获得财产利益的能力，就丧失了做人的基本能力，也就不可能保持自己的人格。另一方面，个人的财产是个人人格的延伸，财产利益受到侵害，意味着人格受到侵害。所以，康德认为人格权是根据契约产生的权利，“这也是罗马法中根据 obligatio (债) 产生的 Jus ad rem (对物的权利)”。^①而黑格尔则认为：“唯有人格才能给予对物的权利，所以人格权本质上就是物权”，物权是人格权本身的权利。^②

应该看到，人格权与财产权有着密切的联系，财产权本身是通过人来行使的，若主体的人格受到损害，就不可能正常地行使财产权。所以，人格权乃是财产权取得和行使的前提。尤其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人格权的行使和实现可能会使民事主体获得一定的经济利益，而且人格权受到侵害也会给民事主体造成一定的财产损失。因此，人格权和财产权并不是截然分离的。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人格权在性质上是财产权。人格权和财产权在许多方面都存在着区别(参见本书第二章第二节)。而康德、黑格尔等法哲学家把人格权等同于财产权，只是因为没有区别人格与人格权的概念，从而把在一定程度上表现了人格的财产权视为人格权。这种观点显然是不妥当的。

(3) 自然权利论。即认为人格权在性质上为自然权利。

^{①②} 参见: Stim strömholm: Right of Privacy and Right of the Personality, Stakholm, 1967, P27.

^{①②}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48、49页。